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先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20 年 10 月 23 日